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1 (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人权委员会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安德烈亚斯·马夫罗马蒂斯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74 号决议编写的临时报告。

* A/57/150。

** 本报告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提交，以便收入尽可能多的最新资料。

人权委员会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以来的事态发展	5-15	3
三. 对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的指控	16-23	6
四. 进展评估和计划今后的访问	24-27	8
五. 人道主义方面	28-30	8
六. 结论和建议	31-38	9
 附件		
一. 2002年4月1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关于内政部对公民投诉遭警察机关虐待事件所作调查的普通照会		10
二. 2002年4月17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关于开发伊拉克北部农业用地问题的普通照会		12
三. 2002年4月19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关于规定更改族裔的法令的普通照会		13
四. 2002年4月1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关于新生儿取名的普通照会...		14
五. 2002年4月1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关于特别法庭组成和死刑复核问题的普通照会		15
六. 伊拉克政府对人权委员会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澄清要求的答复		16
七. 2002年4月11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22

一、导言

1. 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这份临时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7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4 号决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2002/15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2.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2 年 2 月 21 日至 7 月 4 日。阅读本报告时还应结合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E/CN.4/2002/44)。
3. 应当指出，由于特别报告员的上一份报告在 2002 年 3 月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幕之前不久才完成，本报告仅简要概述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后的事态发展（即从 2002 年 4 月 26 日至 7 月 4 日）。根据委员会第 2002/15 号决议的要求，特别报告员打算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更加全面的报告。
4. 本报告还注意到伊拉克政府书面和口头提出的各种评论意见，包括伊拉克政府对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 2001 年报告 (E/CN.4/2001/42) 以及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前一份临时报告 (A/56/340) 的答复、伊拉克政府对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意见的答复、以及本报告详细参照的其他信件。

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以来的事态发展

5. 自 1999 年 12 月受命以来，特别报告员一直设法与伊拉克政府建立建设性的人权对话，以期改善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在此方面，他欢迎伊拉克政府同意他于 2002 年 2 月进行第一次考察访问（访问简报见 E/CN.4/2002/44）。
6. 特别报告员还欢迎访问后的持续对话。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把大部分努力都用于伊拉克之行的重要后续活动。他曾在日内瓦多次会见伊拉克政府代表。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伊拉克政府确实给予了合作，这一合作也有了改进，但仍没有达到他所预期的水平、深度和实质内容。
7. 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E/CN.4/2002/44) 中，特别报告员重申索要他 2 月访问期间提出的具体问题的补充材料。报告第 70 和 71 段写道：

“70. 此外，如同先前与政府部长及其他人员会见时所讨论，特别报告员指出，他希望收到下列材料：

“ 目前要判死刑的所有罪行的清单；

“ 司法部及其他部门目前完成的提议把某些罪行的死刑判决减为较轻判决的研究报告副本；

“ 最近两年（2000 年和 2001 年）伊拉克执行的所有死刑的清单；

“ 有关已计划好的监狱部门改革的书面补充材料以及关于这些改革进展情况的材料；

“ 澄清允许变更为阿拉伯国籍/族裔的法令的解释性说明；

“ 解释目前北部实施的现行土地改革耕作计划/规划的解释性说明；

“ 关于特别法庭的地位和权力的解释性说明；

“ 澄清关于儿童取名的法令的解释性说明。

“71. 特别报告员尤其强调必须收到所索要的关于死刑的材料，以便适当处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所阐述的生命权问题。”

8. 2002 年 4 月 1 日，特别报告员在会见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时，重申有效后续的必要性，促请伊拉克政府在他与伊拉克代表团举行已计划好的深入会谈之前提供所索要的材料，以便审查进展和事态发展情况。

9. 在特别报告员继续索要材料的情况下，伊拉克政府提供了以下文件，时间段为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28 日。

(a) 2002 年 4 月 16 日关于内政部对公民投诉遭警察机关虐待事件的调查的普通照会。（附件一）

(b) 2002 年 4 月 17 日关于伊拉克北部农业用地开发问题的普通照会。（附件二）

(c) 2002 年 4 月 19 日关于规定族裔变更的法令的普通照会。（附件三）

(d) 2002 年 4 月 19 日关于新生儿取名的普通照会。（附件四）

(e) 2002 年 5 月 8 日关于特别法庭组成和死刑复审的普通照会。（附件五）。这份照会还附有一份政府说明，提供伊拉克伊斯兰革命最高委员会反对伊拉克政府的活动、包括指称的暴力和武装活动的指控材料。这份照会未列为附件提交，因为它不属于特别报告员权限范围。

10. 5 月 10 日，特别报告员又一次在日内瓦会见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特别报告员指出，他欢迎伊拉克政府提供材料。他遗憾材料不是很详细，期待如已承诺的那样，收到更全面的材料。他还表示，索要的一些最重要的材料，特别是关于生命权和死刑的材料，还没有收到。

11.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6 月底应在日内瓦召开已计划好的、有伊拉克外交部人权司代表出席的更全面会谈。这次会见之后，特别报告员于 5 月 14 日致函伊拉克常驻日内瓦代表，其中除其他外，作了如下说明：

“根据我们 200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的建设性讨论，我谨书面建议与贵国政府代表、包括外交部人权司官员的会谈在 6 月底举行，最好在 6 月 21 日至 26 日之间。不过，我悉听尊便，同意任何其他可能更适合你的时间。”

“根据我们以前在巴格达的讨论以及我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2/44）第 70 段所概述的要求，我愿建议会议重点在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1. 生命权（包括有关死刑的问题）；
2. 特别法庭；
3. 关于“阿拉伯化”的指控；
4. 监狱部门的改革；
5. 有关持续对话和下次访问伊拉克问题的协议。

“我希望我们开诚布公地交流看法，详细审查各项主题，以期继续我们建设性的人权对话，并最终为促进和保护伊拉克境内的所有人权作出贡献。”

12. 伊拉克政府随后通知特别报告员，已授权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此次会议上与他会谈。会谈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大楼内举行。特别报告员在赞赏伊拉克常驻代表提供合作的同时，也表示曾希望伊拉克外交部人权司的一个代表团能参加会谈，因为它是处理伊拉克境内人权问题的政府关键部门，可以详尽地回答问题。

13. 会谈期间伊拉克政府提交了一份照会，包括前几次会见时索要的一些补充材料，内容涉及：(a) 劳动与社会事务部的监狱部门改革；(b) 减轻刑罚；(c) 减少死刑；(d) 最近两年（2000 年和 2001 年）执行的死刑次数；和 (e) 特别法庭（见附件六）。特别报告员再次欢迎对话的持续性。不过，他表示，他对迄今所提供的材料不够详尽而感到失望。他还遗憾外交部人权司没有派出代表团。特别报告员表示，虽然合作在继续，也提供了更多的回复，但是对建议的遵守程度有限，回复不是迟延就是缺少需要的内容。

14. 2001 年 7 月 1 日，特别报告员致函伊拉克政府，要求进一步澄清会谈中讨论的一些问题。除别的以外，信中提到：

“如同我们讨论时所说，这些问题很多都是重复，或是希望对我以前的要求作出更多澄清：

“1. 我曾多次说过，我认为提供 2000 年和 2001 年在伊拉克被处死刑的所有人的名单至关重要，包括审判、上诉和处决的日期、每个人所定罪者、包括指出相关的法律规定。

“2. 关于目前最高刑罚为死刑的罪行复审的补充材料，如有可能，并指出哪些罪行适用此复审，以及如有可能，提供一份承担此项工作的委员会所起草的研究报告草稿的副本，并指出完成复审估计要多长时间。

“3. 从 2000 年至今，有多少人受益于将死刑减为较轻刑罚的立法和法令？”

“4. 2000 年和 2001 年被处决的所有人中，依据《刑法》第 256 条和/或其他有关国家安全的刑罚条款被处决的有多少？”

“5. 自我 2002 年 2 月访问伊拉克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改善阿布古拉卜监狱用于囚禁死刑犯人（“死囚行列”）的牢房的条件？”

“6. 自我访问后，还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来改善阿布古拉卜监狱的总体条件，包括有关阿布古拉卜新监狱建设进展情况的材料（包括交付使用的日期或预计日期）？”

“7. 关于说明特别法庭有理由存在的进一步材料，包括关于对特别法庭的判决进行复审的特别司法委员会的组成、权力和议事规则的进一步材料。

“8. 2000 年和 2001 年的死刑判决中，由特别法庭宣判的有多少？”

“9. 进一步澄清革命指挥委员会 2001 年 9 月 6 日的第 199 号法令，其中准许已登记的非阿拉伯人变更为阿拉伯族裔。特别是澄清为什么只规定变更为阿拉伯族裔而不是其他族裔，因为此规定可被理解为歧视。

“10. 进一步澄清已讨论过的关于“阿拉伯化”的指控，这些指控称，非阿拉伯人被强迫离开国家的一些地区，而阿拉伯人则搬进这些地区。

“11. 简要说明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5 月 14 日第 1409（2002）号决议对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情况的影响。”

15. 2002 年 6 月 28 日会谈之后，伊拉克常驻代表团提交了一些补充普通照会。由于本报告提交之前未能取得这些文件的正式译文，特别报告员将在 2003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讨论这些照会。

三、对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的指控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从各种来源不断收到对伊拉克侵犯人权的指控。这些指控涉及法外杀戮、酷刑、虐待、羞辱与非人道待遇和处罚、强制迁移（“阿拉伯化”政策）、不公正审判、没有言论和结社自由、没有宗教自由等等。这些指控提供的一些背景材料，特别报告员用在了与伊拉克政府的讨论中。

17. 如同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述，在 2002 年 2 月访问伊朗期间，特别报告员收集到大量关于指控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的材料。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中，有不少人指称曾亲眼目睹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报告员尤其收到有关秘密拘留所的材料，据称在这些拘留所中，酷刑、虐待、羞辱与非人道待遇和处罚是家常便饭。他打算在今后继续使用这些材料。

18. 在有些情况下，特别报告员还决定处理具体的个人案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曾就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的具体指控，三次致函伊拉克政府。2002 年 4 月 3 日的信函涉及一位美国飞行员，据一些材料称，他目前仍被伊拉克当局扣留。4 月 11 日，伊拉克政府回信说，政府跟以往做法一样，愿意接受美国派组调查此事。（见附件七）

19. 特别报告员于 2002 年 5 月 8 日发给伊拉克政府的信函涉及《阿拉伯灯塔报》发行人和国际司法联盟阿拉伯伊斯兰世界宣传主任 Safia Taleb Al Souhail 女士的情况，据称她在停留约旦期间，收到伊拉克政府信使的死亡威胁。这封信函亦由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人权捍卫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签署。6 月 5 日伊拉克政府回信说，指控不实。

20. 2002 年 7 月 26 日发给伊拉克政府的第三封信函涉及 Hamza Qassim Sabbat，又名 Abu Haitham，和 Ibrahim 'Abd al-Jasim Mohammad，又名 Abu Ayub 这两个人的情况。据所收到的材料说，这两个人 7 月底曾出现在伊拉克国家电视台上，供认他们受某一外国指使，参与伊拉克境内的“恐怖主义行为”。信函中写到：“恐怕他们的供述是在胁迫下作出的，电视讲话可能会对审判的公正性产生影响。据说这两个人有可能被判死刑而且要处决。”这封信函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签署。特别报告员在信函中还重申他建议伊拉克政府暂停死刑判决。由于信函在本报告提交之前刚刚发出，还没有收到回复。特别报告员希望在适当时间内收到回复，他将在提交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中报告此事。

21. 关于自伊拉克占领科威特以来的科威特战俘和下落不明人员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积极进展。如以前所言，特别报告员促请伊拉克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1284(1999)号决议，与三方委员会和高级协调员尤利·沃龙佐夫大使合作。

22. 关于失踪的伊拉克人和因 1980 年代的驱逐行动而失踪的伊拉克人问题，特别报告员同样遗憾地报告，这个问题也没有积极进展。

23. 特别报告员对情况未有改善表示遗憾的同时，重申他愿意以任何可能的方式协助有关各方努力解决这一紧急的人道主义问题。

四、进展评估和计划今后的访问

24. 虽然在建立与政府对话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指出这种对话仍停留在一个非常泛泛的水平。特别报告员希望对话能有所发展，达到一个更加具有实质内容的水平，实实在在地改善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25. 在 6 月 28 日与伊拉克常驻代表的会谈中，特别报告员重申他希望再次访问伊拉克，而且这次访问的内容将比上一次更加广泛。他还指出，他打算今后把重点放在伊拉克为缔约国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一系列公民、文化、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利上。特别报告员打算除其他外，着重于言论自由、意见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权、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5 条所载的民主权。

26. 特别报告员还强调，他希望同时访问伊拉克北部和南部。伊拉克常驻代表告诉特别报告员，原则上政府不会反对再次访问，他要求特别报告员提交一份书面请求。特别报告员认为再次访问标志着更加良好的合作，对伊拉克政府的此一表态表示欢迎。

27. 随后，特别报告员于 7 月 30 日致函伊拉克政府，正式提出访问要求。这封信函除其他外，写道：

“第二次访问将比我于 2002 年 2 月进行的上一次考察访问更加全面和彻底，而且访问时间也将更长。我还期望至少两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以及至少两名联合国口译员随同访问。在访问过程中，我希望走访伊拉克北部和南部的各个地区。

“关于访问日期，我建议 在 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 月之间。如果因某种原因，这些建议的日期内不方便安排访问，也没关系，我期待你提出其他备选日期。

“访问的进一步细节自然要经过我们双方同意。在这方面，如能尽早收到你对此一请求的初步回复，我将感激不尽。”

五、人道主义方面

28. 特别报告员一直关心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情况的事态发展。如同以前所指出，他相信为了完成任务，他必须充分知悉直接或间接、有意或无意间会对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事物。

29. 他与秘书长一样，对伊拉克国际禁运造成的非预期人权后果、包括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搁置的申请书数量表示关注。在这方面，他欢迎安全理事会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通过第 1409 (2002) 号决议，打算减少搁置的定单数量。

30.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伊拉克方案办公室 2002 年 7 月 30 日发表的一份每周新闻简报，其中除其他外，说道：“第一批 14 份人道主义供货合同，价值超过 762 万美元，此前一直被安全理事会 661 制裁委员会所搁置，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09 (2002) 号决议第 18 段新的合同复审和处理程序，经重新评估后已于上周获得批准。[……]可以预见，这个过程结束后，将不再有搁置的合同。661 委员会目前搁置的 2141 份合同，价值超过 53.9 亿美元，其中人道主义供应品合同 1480 份，价值约 46 亿美元；石油工业设备合同 661 份，价值 7.74 亿美元。”特别报告员希望这些新措施能有效消除对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情况的非预期影响。

六、结论和建议

31. 特别报告员愿重申他在以往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促请伊拉克政府采取行动，执行他的建议，并把已采取的行动通知特别报告员。

32. 特别报告员欢迎与伊拉克政府的对话已经开始，政府也对他的一些材料要求作了书面回复。

33. 特别报告员促请伊拉克政府详细答复悬而未决的材料要求，并回复涉及个人案件的所有信函。

34. 特别报告员尤其促请伊拉克政府提供所索要的关于生命权和死刑的一切补充材料。

35. 特别报告员重申他建议伊拉克政府暂停死刑判决。特别报告员非常重视这个问题。

36. 特别报告员促请伊拉克政府抓紧对他的再次访问请求作出书面答复，并与特别报告员一道进行计划安排。

37. 特别报告员促请伊拉克政府停止所有直接或间接影响或鼓励宗教不容忍、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歧视的行动和政策，包括有关“阿拉伯化”的行动。

38. 特别报告员促请伊拉克政府撤销特别法庭，确保法律规则在伊拉克时时处处受到尊重，与伊拉克自愿承担国际人权文书中的义务保持一致。

附件一

2002 年 4 月 16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关于内政部对公民投诉遭警察机关虐待事件所作调查的普通照会

伊拉克常驻日内瓦联合国欧洲总部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安德烈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致意，并谨随函转递以下答复，该答复是在内政部对公民投诉遭警察机关虐待事件所作调查的基础上作出的。

1. 法律规定适用于所有人，没有例外。现行 1969 年第 111 号《刑法》中有不少条款涉及公务机关的滥权行为，其中第 332 条规定，“凡负责执行公务的任何公职人员利用职权对他人使用武力，造成他人自尊或名誉损害或身体痛苦”的行为，属刑事犯罪，且“不妨碍法律可能规定的任何更加严厉的惩罚。”

2. 执行上述规定时，公职人员将对他们犯下的任何此种行为负法律责任。以下是近期这一原则司法适用的三个例子：

(a) 2001 年 11 月 27 日，巴格达警察法庭依照《刑法》第 332 条，判处一名警官两个月徒刑，另一名警官一个月徒刑。

有兄弟两位公民 (Ahmad 和 Ra'id Samir Abdullah) 投诉他们在以入室盗窃罪名被拘押期间遭到辱骂和身体虐待，这一刑事判决是在对此进行调查后作出的。

(b) 2001 年 12 月 23 日，巴格达警察法庭依照《刑法》同一条款，判处三名警官和两名普通警员六个月徒刑。

有一位公民 (Latif Idan Abd) 投诉他在以谋杀罪名被拘押期间遭受这些警察虐待，目的是要他供认罪行，这一刑事判决是在对此进行调查后作出的。

(c) 2002 年 1 月 16 日，巴格达警察法庭依照《刑法》同一条款，判处两名普通警员一个月徒刑。有一位公民 (Ahmad Mohammed) 投诉，两名警员逮捕一名被告时，他好心好意参与却遭到他们的虐待，这一刑事判决是在对此进行调查后作出的。

应当指出，这些处罚对受罚人的职业前途也会产生不利影响，例如，任何受到处罚的警察，其晋升将被推迟三个月，刑期本身自然不得计入。

3. 此外，内政部已采取多项措施加快向部级官员、大多数情况下向部长本人转递公民的投诉。这些措施包括：

(a) 部长与公民亲自会面；

(b) 内政部设立公民投诉局，负责接待公民，听取他们的投诉并提交部长本人；

(c) 为确保公民的意见或投诉到达部长本人，内政部提供了大量箱子供公民投诉。这些投诉箱遍设于巴格达和各省的主要邮局，出于同样目的，在内政部各司局也设立了同样的箱子。

附件二

2002 年 4 月 17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关于开发伊拉克北部农业用地问题的普通照会

伊拉克常驻日内瓦联合国欧洲总部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安德烈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致意，并谨随函提交特别报告员访问伊拉克期间索要的关于伊拉克北部农业用地开发问题的材料。兹答复如下：

伊拉克北部农业用地的开发

国家正在尽可能地努力利用适合于农作的土地。伊拉克越来越需要尽可能优化地利用这些土地，是因为它的特殊国情，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发源于土耳其的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供水短缺。此外，对伊拉克人民的苛刻禁运以各种方式阻碍了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进口，造成大片耕地缺乏所需资源，无法通过水渠和工业灌溉系统进行适当的灌溉。理所当然，国家正在设法鼓励通过天然降雨来开发耕地。由于伊拉克的气候条件，这类土地遍布北方诸省。

国家把这些土地分配给所有愿意以农业目的进行开发的农民，不论其族裔归属。

鉴于上述原因和未与供水工程相连接的土地灌溉的迫切需要，按照一份谅解备忘录（由灌溉部签署），尼尼微省 Dimiyah 地区总共大约有 100 万德南^a的土地交给了外国公司开垦，并在塔米姆省挖掘数百眼钻井。

^a 译者注：1 德南约等于 2500 平方米。

附件三

2002 年 4 月 19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关于规定更改族裔的法令的普通照会

伊拉克常驻日内瓦联合国欧洲总部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安德烈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致意，并谨随函转递特别报告员访问伊拉克期间索要的关于规定族裔变更的法令的材料。

规定族裔变更的法令

奥斯曼统治时期的记录遗留下来许多事例，其中伊拉克公民在人口普查时被错误地登记为非阿拉伯族裔。为使伊拉克人拥有选择族裔的权利，革命指挥委员会于 2001 年 9 月 6 日颁布第 199 号法令，规定每一个年满 18 岁的伊拉克人都有权申请将族裔变更为阿拉伯族裔。应当指出，这是可任意选择、非强制性的权利。

附件四

2002年4月19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关于新生儿取名的普通照会

伊拉克常驻日内瓦联合国欧洲总部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安德烈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致意，并谨随函转递他所索要的关于新生儿取名的材料。

新生儿的取名

有些父母给子女取外国名字，无法与伊拉克社会的传统相容。拥有这种名字的人，不得不面对周围人对他们社交上怪异名字的诧异和持续、难堪的提问。因此，作出了一项决定，必须取伊拉克、阿拉伯或伊斯兰名字。应当指出，伊拉克身份包含所有宗教和族裔社区的名字，包括库尔德、土库曼、基督教和其他社区的其他名字（伊拉克主管机关已组成一个委员会以便利有关法令的适用）。

附件五

2002年5月8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关于特别法庭组成和死刑复核问题的普通照会

伊拉克常驻日内瓦联合国欧洲总部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安德烈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致意，并谨随函转递伊拉克主管机关对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关于特别法庭组成和死刑复审问题的答复。

答复正文

1. 特别法庭的组成

特别法庭由三名普通法庭法官组成。特别法庭的检察官通常也在普通法庭工作。特别法庭适用1969年第111号《刑法》的规定，并遵照1971年第23号《刑事诉讼法原则》所阐述的程序，伊拉克刑事法庭也适用这两项法令。特别法庭中的被告理所当然有辩护的权利和自由。根据《刑事诉讼法原则》第144条，他们有权自主选定律师或法定代理人，并保证有权依照法定程序接受审判。特别法庭的判决由作为上诉机构的特别司法委员会复审。特别法庭是一种专门的刑事法庭，在任何案件中都属临时性质。

2. 死刑复审

由于全面禁运和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国无时不刻的侵略行动，伊拉克自身持续处于非常境况之中，但是，共和国总统萨达姆·侯赛因已下达命令，必须继续努力审议例外的法律和法令，以减轻它们的影响。为此，在2001年10月29日召开的部长会议上，他命令对死刑判决进行复审，目的是以剥夺自由权利或适当罚款来代替死刑。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委员会，由司法部长、劳动和社会事务部长、宗教捐赠和宗教事务部长组成。委员会打算就此问题起草一份报告，并提交部长会议正式通过这方面的适当建议。一旦部长会议作出决定，我们将把这份报告的成果通知特别报告员。

附件六

伊拉克政府对人权委员会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 特别报告员的澄清要求的答复

A. 劳动与社会事务部的监狱部门改革

1981 年第 104 号《公共机关社会改革法》保证经主管机关判处剥夺自由权利的囚犯和被拘押者的权利，规定对他们进行行为、职业和教育改造，使他们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通过制订科学的计划，促进改革方案的拟订，加强改革工作的有效性，并根据 1968 年 7 月 17 日至 30 日革命的人道主义目标，使囚犯重新融入社会。

上述法令还保证囚犯拥有面对面会见亲属，不受任何障碍的权利。关于教养所里的大量囚犯共室问题，有必要回顾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即自 1968 年光荣革命以来，伊拉克经济繁荣，人民生活标准提高。这使得犯罪率下降，犯罪人数减少，促使伊拉克政府颁布一项法令，关闭许多省的教养所，只保留巴格达、巴士达、巴比伦和迪亚拉省的教养所。

不过，由于侵略和不断强加的不公正经济禁运，伊拉克自 1991 年以来所遭遇的非常境况，已造成人民生活标准的下降和犯罪率升高、犯罪人数增加，在监人口也相应增加。尽管如此，囚犯人数目前在伊拉克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只有 0.13%，与处在正常境况下的其他社会相比，微不足道。

为继续保证囚犯和被拘押者的权利，向他们提供住宿、满足其社会和健康需求，维护他们的尊严，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成人改造局已研究并提出适合于他们情况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以下是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1. 拨款 1 220 万第纳尔，用于建造六座监狱楼，其中四座位于阿布古拉卜监狱，两座位于巴比伦省监狱，可容纳 7 200 名囚犯。这项工程已经启动。

2. 为容纳 3 400 名共室囚犯，关押轻微刑罚囚犯的 Khan Bani Sa'd 监狱侧楼已开始翻修，总投入 13 亿 2 101 万 7 千第纳尔。工程预计于 2002 年下半年结束。

B. 减轻刑罚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出于人道主义原因，努力使囚犯在完成大量改造方案后重新融入社会。监狱里实行的改造方案，目的在于给囚犯第二次机会，使他们成为社会的有用成员，并开始正常的生活。这个目的通过以下措施实现：

1. 革命指挥委员会 2000 年第 20 号法令把一半判决用罚款取代。2001 年，共有 876 名囚犯由于此项法令的规定而受益，2002 年初至 2002 年 5 月 6 日，这一数字为 893 人。法令仍在发挥效力。

2. 宗教运动方案规定，参与方案的囚犯减刑 10%。1 681 名囚犯在 2001 年的第 13 期宗教学习课程中受益；1 740 名囚犯在 2002 年的第 14 期宗教学习课程中受益；575 名在 2002 年的第 16 期宗教学习课程中受益。值得指出的是，这些方案的内容是要囚犯阅读宣扬避开犯罪、遵守道德、杀人违法的《古兰经》和崇高的《伊斯兰教法》，以及先知的辉煌传记。

3. 革命指挥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6 日第 107 号法令（见附文）恢复 1969 年第 111 号《刑法》的规定，对刑期不超过三年徒刑的违法行为和轻罪行为处以罚款和替代罚款。

4. 革命指挥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6 日第 108 号法令（见附文）规定，法令生效日或生效日之前对囚犯和被拘押者宣判的徒刑，减刑 50%。法令规定的适用者合法拥有的假释期，在按上述百分比减少后所剩刑期的基础上计算。2001 年 4 月 27 日至 2002 年 5 月 7 日，共有 4 235 名囚犯受益于此法令。

C. 减少死刑

(a) 革命指挥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6 日第 106 号法令（见附文）规定，依照革命指挥委员会 1994 年 6 月 4 日第 59 号法令以抢劫罪被判死刑者，以徒刑替代，从该罪犯被拘留之日起计算。2001 年有 46 人受益于此法令，2002 年有 17 人。

(b) 依照总统法令将死刑减为徒刑，2001 年有 8 人受益，2002 年 2 人。

(c) 依照酌处法令将死刑减为徒刑，2001 年有 4 人受益，2002 年 7 人。

D. 最近两年（2000 年和 2001 年）执行的死刑判决

2000 年和 2001 年被执行死刑的人数如下：

(a) 2000 年

106 名囚犯因杀人罪和抢劫杀人罪被处决。40 人因毒品相关罪、11 人因有伤风化罪（强奸血缘近亲）被处决。

(b) 2001 年

63 名囚犯因杀人罪和抢劫杀人罪被处决。40 人因毒品相关罪、3 人因有伤风化罪（强奸血缘近亲）被处决。因此。2000 年和 2001 年共有 259 人因杀人罪、抢劫杀人罪、毒品相关罪和有伤风化罪（强奸血缘近亲）被判处死刑。

负责提出减轻死刑罪行建议的部长级委员会将继续审议这个问题，我们将在适当时候把它的决定通知你。

E. 特别法庭

特别法庭由三名普通法庭法官组成。特别法庭的检察官通常也在普通法庭工作。特别法庭适用 1969 年第 111 号《刑法》的规定，并遵照 1971 年第 23 号《刑事诉讼法原则》所阐述的程序，伊拉克刑事法庭也适用这两项法令。特别法庭中的被告理所当然有辩护的权利和自由。根据《刑事诉讼法原则》第 144 条，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在特别法庭审理的每个阶段，被告都必须可以自主选定律师或由法庭指定。特别法庭的判决由作为上诉机构的特别司法机关复审。特别法庭是一种专门的刑事法庭，在任何案件中都属临时性质。

附文一

革命指挥委员会
第 106 号法令

日期：回历 1322 年 2 月 3 日
2001 年 4 月 26 日

依照《宪法》第 42 条 (a) 款之规定，

革命指挥委员会决定如下：

1. 革命指挥委员会 1994 年 6 月 4 日第 59 号法令即行废止。
2. 本法令第 1 条中所述废止法令适用的以抢劫罪被判死刑者，以现行刑法规定的最高刑期徒刑替代，服刑日期从该罪犯被拘留之日起计算。
3. 本法令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
萨达姆·侯赛因

2001 年 5 月 7 日伊拉克政府公报第 3877 号

附文二

革命指挥委员会
第 107 号法令

日期：回历 1322 年 2 月 3 日
2001 年 4 月 26 日

依照《宪法》第 42 条 (a) 款之规定，

革命指挥委员会决定如下：

1. 本法令规定，恢复革命指挥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17 日第 30 号法令和 1998 年 1 月 17 日第 5 号法令宣布废止的 1969 年第 111 号《刑法》和有关对刑期不超过三年徒刑的违法行为和不轨行为处以罚款和替代罚款的其他特殊法律。

2. 本法令第 1 条之规定不适用于：

(a) 侵犯他人法定名誉的罪行；

(b) 《刑法》第 236、245、247、267、272、279、327、332、352 和 461 条确立的罪行。

3. 本法令第 1 条提及的罪行罚款金额如下：

(a) 违法行为 1 万第纳尔以上、5 万第纳尔以下；

(b) 轻罪行为 5 万 1 千第纳尔以上，25 万第纳尔以下。

4. 如无法支付本法令规定的罚款，法庭应宣判罪犯每 500 第纳尔服刑一天，但服刑期不得超过一年半。如罚款已支付，拘押时间相应扣除。

5. 革命指挥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17 日第 30 号法令和 1998 年 1 月 17 日第 5 号法令即行废止。

6. 本法令自其在政府公报中颁布之日起施行。

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
萨达姆·侯赛因

2001 年 5 月 7 日伊拉克政府公报第 3877 号

附文三

革命指挥委员会
第 108 号法令

日期：回历 1322 年 2 月 3 日
2001 年 4 月 26 日

依照《宪法》第 42 条 (a) 款之规定，

革命指挥委员会决定如下：

1. 法令生效日或生效日之前对囚犯和被拘押者宣判的徒刑，减刑 50%。

2. 本法令第 1 条之规定不适用于：

(a) 囚犯和被拘押者的下列罪行：

(1) 危害国内安全和国家对外安全的罪行；

(2) 《刑法》第 441、442、443 和 444 条确立的抢劫罪行，以及抢劫杀人罪行；

(3) 猥亵罪、强奸罪以及与血缘近亲或媒人的非法性行为。

3. 本法令规定的适用者合法拥有的假释期，在按第 1 条所列百分比减少后所剩刑期的基础上计算。

4. 本法令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
萨达姆·侯赛因

2001 年 5 月 7 日伊拉克政府公报第 3877 号

附件七

2002 年 4 月 11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伊拉克常驻日内瓦联合国欧洲总部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安德烈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致意，并谨随函转递对其 2002 年 4 月 3 日来函的答复：

1. 2002 年 3 月 24 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就美国飞行员一事发表声明（见附文），驳斥美利坚合众国的指称，表示伊拉克愿意接受美国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主持下派组访问伊拉克，并由美国一个新闻小组和特委会第 24 视察队前队长、曾视察坠机地点的斯科特·里特先生随同访问。

2. 美国对伊拉克提议的反应谨慎且多疑。副总统迪克·切尼说，他要首先调查伊拉克的提议是不是严肃，或者伊拉克是不是想分散注意力。

3. 作为对美国评论意见的回应，外交部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发表了第二份声明（见附文），申明伊拉克提议接受美国派组调查该飞行员下落的严肃性。

4.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外交部向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团和驻巴格达的美国利益科（波兰大使馆）发出正式照会，再次声明伊拉克愿意接受美国派组调查此事。

5. 上月底，我们请红十字委员会代表传信给美方，表示伊拉克愿意接受美国派组调查上述飞行员的下落。伊拉克政府仍未收到美方的答复。

附文一

声明

2003年3月11日，美国国务院发言人对新闻媒体说，美国政府于2001年1月向伊拉克政府提出飞行员迈克尔·斯派克的问题，认为他没有阵亡，而是失踪。美国代表团团长在最近一次三方委员会会议（2002年3月8日，日内瓦）上也提出了这个问题，美国总统乔治·布什本人也在今年3月13日的新闻发布会上提到此事。

为此，伊拉克外交部发言人声明如下：

“美国飞行员迈克尔·斯派克事件可以回溯到1991年1月17日美利坚合众国对伊拉克发动战争的第一天，当时该飞行员驾驶的飞机在伊拉克西部被击落。从那时起，美国政府处理斯派克事件的态度就一直反复无常。事件发生当日，当时的国防部长、现任美国副总统迪克·切尼就对记者说，斯派克在坠机时死亡。1991年5月，鉴于没有证据显示斯派克幸免于难，美国海军批准了他的死亡报告。同时，美国电视网援引美国海军的消息说，与斯派克同时飞行的另一架飞机飞行员看到他的飞机在空中爆炸后坠落，未见斯派克从飞机中跳出，也未收到任何遇难呼号。”

发言人接着说：

“1991年至1995年2月间，美国政府从未试图调查该飞行员的下落，也从未与红十字委员会或在三方委员会会议上提到失踪者的问题。1995年，美国政府要求合作确定该飞行员的情况，寻找他死亡的证据，伊拉克完全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同意美国为此目的派组。1995年12月9日，由11人组成的美国技术小组来到伊拉克，在对坠机地点进行考察后，确认除了天气和当地羊群的影响之外，大部分飞机残骸保存完好。

1991年12月17日至19日，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的一个视察队（特委会第24视察队）检查了位于伊拉克西部的坠机地点，这是伊拉克随后知道的唯一事实。视察队队长斯科特·里特后来承认，美国政府曾要求他寻找美国飞行员的尸体，他经过技术调查后作出结论，尸体已被狼吃了。1993年，特委会第63视察队使用装备有精密雷达设备的直升机再次对坠机地点进行了视察，但除了飞机残骸之外，什么也没有发现。”

发言人接着说：

“2001年1月12日，美国总统比尔·克林顿提出斯派克问题，并宣布把该飞行员从阵亡名单归为失踪名单。美国当局出示关于斯派克的调查档案，但红十字委员会拒绝接受，因为调查申请的最后期限是1996年7月31日。委员会要求美国在双边调查的基础上提交申请，由红十字委员会主持其

事。2001年5月11日，伊拉克收到美国政府通过红十字委员会转递的双边调查档案。2001年9月23日，外交部回复红十字委员会，提供所有材料和证据供其使用。这些材料基本上是从美国当局可利用的材料中得出，认定斯派克中校在事件中死亡，并确定了事件发生的地点。事实上，美国当局并没有要求把他的名字列入1991年的战犯名单，也没有把他登记为失踪人员。伊拉克当局对美国小组1995年访问伊拉克期间所作的结论不能有任何添加。”

外交部发言人总结说：

“为显示我们的诚意并驳斥美利坚合众国对伊拉克的指控，我们申明，伊拉克当局愿意接受美国派组访问伊拉克调查此事，并由美国一个新闻报道小组和特委会第24视察队前队长、曾于1991年视察坠机地点的斯科特·里特先生随同访问。”

在向国际舆论公布这些事实的同时，伊拉克要求美国政府停止其时不时奉行的误报和歪曲政策，并重申解决这个纯技术问题的最佳方法是通过相关的法律途径。

附文二

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副总统迪克·切尼声称，他对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同意接受美国派组调查 1991 年 1 月 17 日在伊拉克领土被击落的飞行员迈克尔·斯派克事件的严肃性表示怀疑，作为回应，外交部发言人作如下声明：

“美国政府比谁都更清楚伊拉克所言句句发自肺腑。伊拉克提议接受美国派组调查飞行员斯派克的下落，并不是为了引起媒体的注意。事实上，外交部曾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正式通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巴格达的负责人，表示愿意采取必要措施落实这项提议。至于美国国务院发言人在 2002 年 3 月 25 日的讲话中表示希望三方委员会能重新审查美国飞行员事件，委员会在未考虑伊拉克当前意见的情况下，已拒绝接受美国代表团于 1999 年底出示的飞行员事件档案，因为向委员会提交调查申请的最后期限为 1996 年 7 月 31 日。委员会敦促美利坚合众国在两个相关国家（伊拉克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双边调查的基础上提交申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主持调查。美国至今未提交申请。”

外交部发言人总结说：

“如果美利坚合众国确实想查清这个被忽视多年的美国飞行员的下落，只需通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它接受伊拉克的提议。”